

渤海财险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（行业版） 附加广西壮族自治区人身伤害医疗费用的特别约定条款

注册编号：C00009830922024010904681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渤海财险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（行业版）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险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提出的人身伤害医疗费用，按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（2022 修正）》（法释〔2022〕14 号）（如国家有新规定出台的，以新规定的内容为准）标准认定，在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限额内赔偿。

对被保险人所实际支付的、符合前述标准的人身伤害医疗费用（含自费药及其他自费项目），保险人应予认可赔付。